

南京江北新区七里河水上运动基地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中共南京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宣传和统战部（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江北新区凤滁路 48 号

供应商：南京骏搏赛事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江北新区平顶山路 58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做好七里河水上运动基地运营维护，营造水上运动氛围，助力打造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
2. 在新区推广赛艇、桨板、皮划艇、龙舟等水上运动，提升水上运动群众基础（包括但不限于免费培训不少于 6 次/组，免费体验不少于 30 组）；
3. 举办宣传推广活动不少于 6 次；举办省级及以上水上运动赛事 1 场；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服务预算金额为 57.69 万元（大写：伍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分项报价表》；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2.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3.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92-JBJS-G2025-0003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3) 采购需求偏离表；
- (4) 投标（响应）承诺；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

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乙方在完成服务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赛事举办资料、培训记录、运营维护报告等），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 若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认为有不合格之处），需在验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明确异议内容及整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异议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二次验收，二次验收仍不通过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争议处理方式处理；若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谈判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在第一场省级（或以上）比赛结束后两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在整体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甲方在付款之前，乙方须提前提供国家正规发票）。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按甲方财务制度的要求办理手续并提供相应额度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未能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应的付款手续，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对此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且未书面告知甲方合理逾期理由并获得同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或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赔偿金。

10.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未举办省级（或以上）水上运动赛事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的赔偿金。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如政府赛事审批政策调整）导致赛事无法举办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可以通过合作形式开展业务，但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2021.10.15

电话：88029372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张森

电话：1870515029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301015429100287277

账号：476782277507

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